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權責

1、董事會：

(1) 本公司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記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董事長：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財務單位：

負責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事項，並登錄備查簿。

第五條、程序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金

額如下：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4)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於上述權限內授權董事會決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外，亦應按後述各項程序辦理。
- 4、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保管，並需經董事會同意之。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6、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者，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內容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呈請董事長核定，事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8、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9、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10、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背書保證應公告時限
-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2、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行必要之查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1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修定之。
- 14、罰則
-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辦理。
- 15、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